

法律法规汇编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 法 | 律 | 法 | 规 | 汇 | 编

2013年版

专题精讲与真题演练

三校名师 ■ 组编



滴水穿石
汇集数十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
本书已助数十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
其所得硕果累累
亦融汇于此
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
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
更为司考者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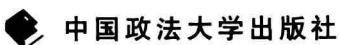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 法 | 律 | 法 | 规 | 汇 | 编
专 题 精 讲 与 真 题 演 练
ZHUANTI JINGJIANG YU ZHENTI YANLIAN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三校名师 ◎ 组编
撰稿人：徐金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编辑委员会

| | | | |
|-----|-----|-----|-----|
| 阮齐林 | 晓 耕 | 焦洪昌 | 高其才 |
| 刘 玮 | 李仁玉 | 杨秀清 | 钟秀勇 |
| 张 锋 | 孙文恺 | 李 毅 | 杨 帆 |
| 鄢梦萱 | 王 利 | 刘凤科 | 张琼军 |
| 宋桂兰 | 张 龙 | 房保国 | 叶晓川 |
| 方 鹏 | 杨 军 | 徐金桂 | 汪华亮 |
| 杨 雄 | 殷 敏 | 刘 文 | 王 旭 |
| 李 佳 | 赵 宏 | | |

QIANYAN

前言

本书致力于帮助广大考生朋友们便捷、全面、深入地掌握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真谛。全书以专题形式对法律条文加以分析比较、总结归纳，又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标注核心语句、活练历年真题等方式，将其中的重点内容直观地传递给读者，从而形成对法条的灵活记忆与深刻理解，提高应试水平。

这是一本便捷的法律法规查阅工具用书。

内容全面 本书涵盖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科在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对新修订和发布的法律文件及时进行了更新与增补，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查询快捷 本书具有法条与考点间的双向查询功能，解决了只知考点而欲查询其所涉法条不知从何入手的问题，通过本书目录即可快速实现目标检索。

清晰易读 本书版面简洁，法律条文自成一体，避免了在查阅过程中出现主法条、关联法条以及其他栏目混乱不堪的局面。

这是一本经典的法条解读用书。

关联法条 本书在主干法的基本法条下注明了与其直接相关的关联法条条目，便于读者窥探法律规定之全貌，避免断章取义，也易于进行关联记忆。

专题总结 本书创新性地将法条加以科学归类，厘定为若干专题，从宏观的角度系统性地剖析其内涵和外延，避免了针对单一法条进行解读的狭隘性。从〔专题总结〕中，读者可以获取到以下信息：

其一，法律条文的内涵，及其意思分解；

其二，法律条文的考查点，及其命题角度；

其三，法律条文的易混易错点，及其辨析；

其四，法律条文核心内容的归纳提炼，及其记忆窍门；

其五，法律条文之间的关系，及其关联性与冲突适用规则。

总之，[专题总结] 的内容是直接针对司法考试而进行的总结提炼分析提示，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示给读者朋友。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专题总结] 所解读的不仅仅是基本法条，也包括其下的关联法条，以保证解读的完整性与深入性。原则上，对于一个法条只解读一次，同基本法条一并解读过的配套法规和司法解释，如无必要不再另行解读，但对于能够从其他角度加以总结分析的，本书会对其再次解读，以使读者能够从多个角度深刻理解法条的内涵。

这是一本高效的重点法条学习用书。

明确重点法条 本书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科所涉及到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彩色标识，[专题总结] 也主要是针对这些重点法条进行的讲解。因此，若忽略掉次要法条，本书即变身为一本绝佳的重点法条解读用书。

标注核心语句 本书对法律条文特别是重点法条中的关键语句都用下划线标出，直观地向读者揭示出法条的核心内容。

提示考查次数 本书根据 2007 年至 2012 年司法考试试题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 [★]，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以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这是一本绝佳的真题归类练习用书。

本书从 2002 年至 2012 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甄选出若干经典考题，作为与法条配套的习题。所选真题置于相关 [专题总结] 内，在学习完相关专题后，若辅之以若干真题加以练习，能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熟悉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式，掌握解题技巧。

常感于司法考试法律法规之繁重、复习之艰辛，也常感叹于许多人对其望而生畏、甚至因此丧失了司法考试的信心与决心。其实，对于法规的学习，只要窥得门径、学之有法，无需耗费太多精力。愿本书能为您铲除横亘在司法考试道路上的那座大山，直达胜利之门。

本书付梓之时，首先要感谢编委会的各位老师，正是你们的博学睿智与真知灼见，才使本书得以焕发光彩；其次，要感谢李海周老师在本书的策划与编写过程中做出的重要贡献，感谢三校名师编辑部的李连宇、孟丹丹、瑞丰、刘静、宋建伟、吴琼、宗树琴等几位老师的辛勤劳动，正是你们的努力付出，才使本书得以最终成行；最后，还要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各位领导和编辑，正是你们的鼎力支持，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发行。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谨小慎微，以期不负广大读者的厚望，然仍恐有疏漏与不当之处，还望您不吝指正。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 专题总结 公务员的范围④第 2 条 / 1
- 专题总结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④第 14~19 条 / 2
- 专题总结 公务员的录用④第 21~32、38、45 条 / 3
- 专题总结 公务员考核④第 33~37、47、83 条 / 4
- 专题总结 公务员兼职④第 42 条、第 53 条第 (十四) 项 / 5
- 专题总结 对上级错误决定、命令的处理④第 54 条 / 6
- 专题总结 处分的种类、期间、效果与解除④第 56、58、59 条 / 7
- 专题总结 职务交流④第 63~66 条 / 8
- 专题总结 回避制度④第 68~70、102 条 / 9
- 专题总结 辞职④第 80~82 条 / 10
- 专题总结 辞退④第 83~86 条 / 11
- 专题总结 退休④第 87、88 条 / 12
- 专题总结 申诉制度④第 90、91 条 / 12
- 专题总结 公务员职位聘任④第 95~100 条 / 1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6)

- 专题总结 处分的设定④第 2 条 / 16
- 专题总结 处分的适用④第 10~17、38、52 条 / 17
- 专题总结 处分的权限④第 34~37 条 / 20
- 专题总结 处分的程序④第 39~47 条 / 21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3)

- 专题总结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种类④第 6 条 / 23
- 专题总结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与合并④第 7~11 条 / 25
- 专题总结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职能调整和内设机构④第 12~16 条 / 25
- 专题总结 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管理④第 17~21 条 / 2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8)

- 专题总结 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基本规则④第 4~7 条 / 28
- 专题总结 地方政府机构设置管理④第 8~13 条 / 29
- 专题总结 地方政府编制管理④第 14~20、29 条 / 30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32)

- 专题总结 行政法规的立项④第 6~9 条 / 32
- 专题总结 行政法规的起草④第 10~16 条 / 33



| | |
|------------------------|-----------------------------------|
| 专题总结 | 行政法规送审稿的审查④第 17~25 条 / 34 |
| 专题总结 | 行政法规的决定、公布与备案④第 26~30 条 / 35 |
| 专题总结 | 行政法规的解释④第 31~33 条 / 36 |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 (37) |
| 专题总结 | 规章的立项④第 9~12 条 / 37 |
| 专题总结 | 规章的起草④第 13~17 条 / 38 |
| 专题总结 | 规章的审查④第 18~26 条 / 39 |
| 专题总结 | 规章的决定、公布与备案④第 27~32、34 条 / 40 |
| 专题总结 | 规章的解释与审查④第 33、35 条 / 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42) |
| 专题总结 | 信息公布的组织④第 3、4、17 条 / 42 |
| 专题总结 | 信息公布的范围④第 9~11 条 / 43 |
| 专题总结 | 主动公开的方式④第 15、16、18 条 / 44 |
| 专题总结 | 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和程序④第 20~26 条 / 45 |
| 专题总结 | 信息公开的费用④第 27、28 条 / 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48) |
| 专题总结 | 行政许可行为的界定④第 2、3 条 / 48 |
| 专题总结 | 信赖保护原则④第 8 条 / 49 |
| 专题总结 | 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④第 12、13 条 / 50 |
| 专题总结 | 设定行政许可的权限④第 14~17、71 条 / 51 |
| 专题总结 | 设定行政许可的程序④第 19~21 条 / 52 |
| 专题总结 |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④第 22~26 条 / 52 |
| 专题总结 | 行政许可实施的一般程序④第 29~45 条 / 54 |
| 专题总结 | 行政许可实施的听证程序④第 46~48 条 / 56 |
| 专题总结 | 行政许可实施的其他特殊程序④第 49~57 条 / 58 |
| 专题总结 | 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④第 61~68 条 / 59 |
| 专题总结 | 行政许可的撤销、注销、撤回与变更④第 8、69、70 条 / 60 |
| 专题总结 | 相对人的法律责任④第 78~81 条 / 6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64) |
| 专题总结 |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④第 8~14 条 / 65 |
| 专题总结 |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④第 15~19 条 / 66 |
| 专题总结 | 行政处罚的管辖④第 20~22 条 / 67 |
| 专题总结 | 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④第 23~29 条 / 67 |
| 专题总结 | 行政处罚决定的一般规则④第 30~32 条 / 69 |
| 专题总结 |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④第 33~35 条 / 70 |
| 专题总结 |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④第 36~40 条 / 71 |
| 专题总结 | 行政处罚的无效与不成立④第 3、31、32、41 条 / 72 |
| 专题总结 |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④第 42、43 条 / 73 |
| 专题总结 | 行政处罚的执行④第 44~54 条 / 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78)

- 专题总结 治安管理调解制度④第 9 条 / 78
- 专题总结 治安管理处罚的一般程序④第 77~97、99 条 /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0)

- 专题总结 行政强制的概念界定、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④第 1~8 条 / 90
- 专题总结 行政强制的种类、设定及评价④第 9~15 条 / 91
- 专题总结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④第 16~33 条 / 93
- 专题总结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④第 34~52 条 / 96
- 专题总结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程序④第 53~60 条 /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0)

- 专题总结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④第 2、6~8 条 / 101
- 专题总结 复议申请期限④第 9 条 / 102
- 专题总结 复议参加人的确认④第 10 条 / 102
- 专题总结 复议机关的确认④第 12~15、18 条 / 103
- 专题总结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④第 5、14、16、30 条 / 105
- 专题总结 复议的受理④第 17、20 条 / 106
- 专题总结 行政复议的一般审理过程④第 22~25 条 / 107
- 专题总结 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审查处理④第 26、27 条 / 108
- 专题总结 复议决定的作出④第 28、29 条 / 109
- 专题总结 关于自然资源确权案件的特别规定④第 30 条 / 110
- 专题总结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④第 31 条 / 112
- 专题总结 复议决定的执行④第 32、33 条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14)

- 专题总结 复议和解与调解④第 40、50 条 / 118
- 专题总结 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④第 57 条 /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0)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④第 2、5、11、12 条 / 120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④第 13~16 条 / 122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④第 17~20 条 / 123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的裁定管辖④第 21~23 条 / 125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原告的确认④第 24 条 / 126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被告的确认④第 25 条 / 127
- 专题总结 共同诉讼与合并审理④第 26 条 / 129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第三人④第 27 条 / 129
- 专题总结 举证责任④第 32 条 / 130
- 专题总结 举证期限与补充证据④第 33 条 / 131
- 专题总结 法院调取证据④第 34 条 / 132
- 专题总结 证据保全④第 36 条 / 133
- 专题总结 起诉期限④第 38、39 条 / 133



| | |
|--|--|
| 专题总结 起诉的条件④第 41 条 / 134 | |
| 专题总结 起诉的受理④第 42 条 / 135 | |
| 专题总结 审前准备④第 43、46 条 / 135 | |
| 专题总结 诉讼期间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④第 44 条 / 136 | |
| 专题总结 视为撤诉与缺席判决④第 48 条 / 136 | |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撤诉制度④第 51 条 / 137 | |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规则④第 52、53 条 / 138 | |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一审判决④第 54、55 条 / 139 | |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审理期限与上诉期限④第 57、58、60 条 / 141 | |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二审裁判④第 59、61 条 / 141 | |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④第 65 条 / 142 | |
| 专题总结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④第 66 条 / 143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45) | |
| 专题总结 诉讼中止与终结④第 51、52 条 / 149 | |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④第 61 条 / 150 | |
| 专题总结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④第 86~93 条 / 152 | |
| 专题总结 先予执行制度④第 48 条第 2 款、第 94 条 / 153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54) | |
| 专题总结 提供证据的要求④第 10~21 条 / 155 | |
| 专题总结 行政诉讼的质证规则④第 35~52 条 / 158 | |
| 专题总结 证据的审核认定④第 53~73 条 / 161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62)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63)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64)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66) | |
| 专题总结 行政许可诉讼 / 167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69) | |
| 专题总结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 / 171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2)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73)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7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75) | |
| 专题总结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与归责原则④第 2 条 / 175 | |
| 专题总结 行政赔偿范围④第 3~5 条 / 176 | |
| 专题总结 行政赔偿请求人④第 6 条 / 176 | |
| 专题总结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④第 7、8、10 条 / 177 | |
| 专题总结 行政赔偿程序④第 9、12~15 条 / 178 | |
| 专题总结 行政追偿④第 16 条 / 179 | |

| |
|--|
| 专题总结 司法赔偿范围 ◎第 17~19、38 条 / 180 |
| 专题总结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第 21 条 / 182 |
| 专题总结 司法赔偿程序 ◎第 22~30 条 / 183 |
| 专题总结 行政追偿与司法追偿 ◎第 16、31 条 / 184 |
| 专题总结 国家赔偿方式 ◎第 32、35 条 / 185 |
| 专题总结 国家赔偿标准 ◎第 33、34、36 条 / 185 |
| 专题总结 赔偿费用及其支付程序 ◎第 37、41 条 / 187 |
| 专题总结 国家赔偿请求时效 ◎第 39 条 / 187 |
| 专题总结 2010 年《国家赔偿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 18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8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190) |
| 专题总结 / 19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1) |
| 专题总结 行政赔偿诉讼管辖 ◎第 11 条 / 192 |
| 专题总结 行政赔偿诉讼当事人 ◎第 14~20 条 / 192 |
| 专题总结 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第 21~27 条 / 193 |
| 专题总结 行政赔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第 28~35 条 / 19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
| 专题总结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 / 19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196) |
| 专题总结 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 / 198 |

法律法规缩略语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复议条例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诉讼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诉讼撤诉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许可案件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国家赔偿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国家赔偿法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赔偿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赔偿委员会程序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定义]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管理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公务

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分类管理、效能原则]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法律保护原则]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公务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条件]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18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专题总结 ◎公务员的范围◎第2条

本条表述了公务员的概念,主要有三层含义:(1)公务员必须是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2)公务员必须是被纳入行政编制的人员。我国的人员编制分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和企业编制三种,而公务员仅限于具有行政编制的人员;(3)公务员必须是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人员。

根据该条,我国公务员的范围不限于国家机构和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大体相当于公职人员的总称,主要包括下列人员:(1)中国共产党机关的工作人员;(2)人大机关的工作人员;(3)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4)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5)法院的工作人员;(6)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7)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

下列人员不是公务员:(1)上述机关的工勤人员;(2)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挂职锻炼的除外);(3)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但他们不是公务员,可以被称为“准公务员”。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的义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的权利]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参加培训;
-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专题总结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 ◎第 14~19 条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不是考试重点,了解以下内容即可:

1. 第 14 条规定了公务员的类别,注意,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公务员,国务院可以增设其他类别。

[真题演练]对具有职位特殊性的公务员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公务员法》明确规定的位置之外的职位类别。下列哪一机关享有此增设权?(2011 年卷二单选第 39 题)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国务院
- C.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
- D.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答案:B

2.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领导职务最低级为乡科级副职。非领导职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了解综合管理类非领导职务的类别(第 16、17 条)。

3. 职务与级别的关系(第 19 条)。

(1)职务对应相应的级别,但并非一一对应,同一职务可以对应多个级别。如处级正职对应级别为 5 至 7 级。

(2)晋升职务,级别随之晋升;晋升级别,职务不一定晋升。如级别从 5 级晋升为 6 级,但职务仍为处级正职。

4. 公务员的职务和级别是确定其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所以,当公务员受降级或撤职处分时,其工资档次将随之降低;当公务员受开除处分时,其工资及福利待遇将随即被取消。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申请辞职;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 **第十四条** [职位分类制度]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职务序列设置的根据]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职务分类和职务层次]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职务序列]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

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具体职位的设置]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级别]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衔级制度]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用

第二十一条 [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录用]录用

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录用部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条件]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11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不得录用的人员]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专题总结 ◎公务员的录用 ◎第21~32、38、45条

对于公务员的录用,应重点掌握下列内容:

1. 第24条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三类人。注意:首先,第(一)项不仅包括故意犯罪,也包括过失犯罪。其次,第(二)项中的公职不仅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公职,也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中的公职。

2. 第30条第2款的备案、审批:中央机关名单须备案;地方机关名单则须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3.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固定为1年,不得变更,试用期未结束不得提前予以任职(第32条)。

此外,录用只是取得公务员职务的方式之一。取得公职成为公务员,共有以下四种途径:

(1)录用(委任)。录用制度适用于初次进入行政机关,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

(2)选任。选任适用于领导职务,即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的方式任免领导职务公务员(第38条)。

(3)公开选拔。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第45条第2款)。

(4)聘任方式。(详见第十六章)

[真题演练]关于公务员录用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年卷二单选第43题)

A. 县公安局经市公安局批准,简化程序录用一名特殊职位的公务员

B. 区财政局录用一名曾被开除过公职但业务和能力优秀的人为公务员

C. 市环保局以新录用的公务员李某试用期满不合格为由,决定取消录用

D.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公务员录用体检项目和标准,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答案:C

第二十五条 [编制和职位空缺]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招考公告]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对报考申请的审查]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考试方式和内容]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 **第二十九条** [复审、考察和体检]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备案]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

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特殊职位公务员的录用]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 **第三十二条** [试用期]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考核内容]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 **第三十四条** [考核方式]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定期考核的程序]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

专题总结 ◎公务员考核 ◎第33~37、47、83条

考核是对公务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考察核查并作出评价的活动。该部分内容不多，需要掌握如下知识点：

1. 公务员考核的重点是工作实绩(第33条)。

2. 公务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其中定期考核是需要掌握的重点：

(1)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第34条)。

(2)对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方式；对领导职务公务员，定期考核方式另行规定(第35条)。

(3)定期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4)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命题角度分析：公务员的定期考核制度经常结合公务员的降级、辞退、权利救济等知识点来考查。特别注意，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将产生如下法律后果：①一次定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第47条)；②连续2年定期考核结果不称职的，予以辞退[第83条第(一)项]；③对于定期考核结果不称职，公务员本人有权依法提起申诉和控告(详见第十五章)。

[真题演练]下列哪种做法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2006年卷二单选第49题)

A. 某卫生局副局长李某因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被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B. 某市税务局干部沈某到该市某国有企业中挂职锻炼一年

C. 某市公安局与技术员田某签订的公务员聘任合同，应当报该市组织部门批准

D. 某地环保局办事员齐某对在定期考核中被定为基本称职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答案：B

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结果的作用]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任职方式]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的任免]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的任免]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任职的必备前提]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兼职]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7 条]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晋升的条件和方式]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晋升的程序]公务员晋升领导职

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职务空缺时任职人选产生方式]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晋升领导职务的公示和试用期制度]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 **第四十七条** [降职]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 励

第四十八条 [奖励的条件和方式]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给予奖励的情形]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专题总结 ◎公务员兼职◎第 42 条、第 53 条第(十四)项

对于公务员兼职,需要避免一个认识误区,即认为公务员不得兼职。实际上公务员可以兼职,但兼职受到严格限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因工作需要;(2)经批准;(3)无报酬。

基于以上条件,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不得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若违反上述规定,将给予记过或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 [奖励的种类]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奖励的程序]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二条 [撤销奖励的情形]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违纪行为]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对上级决定或命令有异议时的处理]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十五条** [处分的实施]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的种类]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十七条 [处分的原则和程序]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五十八条** [处分的后果和期间]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

专题总结 ◎对上级错误决定、命令的处理 ◎第 54 条

对于上级错误决定、命令是否应当执行,以及执行后的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需要把握住两个方面:一是有令则行(一般原则);二是明显违法不得为之(除外规定)。具体如下:

1. 对于上级错误的决定或命令,可以提出修改或撤销意见,如果上级不改变或要求立即执行,则即使认为错误也必须执行,责任由上级承担。

2. 对于明显违法的决定或命令,无论如何都不得执行,如果执行应承担相应责任。

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五十九条 [处分的解除]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6~9条]

第十章 培训

第六十条 [培训方式和机构]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

第六十一条 [培训种类]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1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岗培训,其中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

第六十二条 [培训的登记管理、时间和考核作用]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61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专题总结 ○处分的种类、期间、效果与解除○第56、58、59条

公务员处分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务必要准确掌握。本法对公务员处分的规定较为笼统,本专题只针对法条涉及的处分的种类、期间、后果与解除作出说明,其他内容详见《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解读。

1. 处分的种类。公务员处分的种类是法定的,只有第56条规定的六种。注意,免职、责令辞职不是公务员处分种类,属于人事处理范畴。

2. 处分的期间。公务员处分类型的效力期间是以“6个月”为基准递进的: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需要注意的是,降级和撤职的效力期间相同,而开除则不存在效力期间,因为是永久性的。根据《公务员法》第24条第(二)项,曾经被开除公职的不得再被录用为公务员。

3. 处分的效果:(1)受到任何处分,在处分期间都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2)受记过、记大过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警告处分的可以晋升);(3)受降级、撤职处分的,应当降低工资档次(因为工资档次与职务、级别是相对应的),其中撤职还应同时降低级别。

4. 处分的解除。

(1)解除的程序:处分期满后(非处分期间),由处分决定机关(非其他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非口头形式)通知本人(必须是本人)。可见,处分不是期满后自动解除的。

总结:公务员处分的作出与解除都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2)解除的效果:①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②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真题演练]关于国家机关公务员处分的做法或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卷二单选第41题)

- A. 张某受记过处分期间,因表现突出被晋升一档工资
- B. 孙某撤职处分被解除后,虽不能恢复原职但应恢复原级别
- C. 童某受到记大过处分,处分期间为24个月
- D. 田某主动交代违纪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应减轻处分

答案:D